



“... .. , ... .. ,” ... ..

... .. , ... ..

... ..

‘ 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

1. 目的：本章程旨在規範公司之組織與運作，維護股東權益，並保障公司之合法利益。

---

2. 章程之修改：本章程之修改，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全體股東同意。

3. 股東之權利：股東依法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董事、監事之權利，並有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之權利。

4. 董事之職責：董事應忠實履行職責，維護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。

5. 監事之職責：監事應依法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行為，並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核。

6. 附則：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凡與本章程相抵觸之規定均無效。本章程由全體股東簽署生效。

---







